

# 滦县财政局文件

滦财预[2018]2号

签发人：李瑞岭

滦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县直各单位：

滦县2018年度部门综合预算方案已经县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为确保预算顺利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8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按政策足额安排个人经费。**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费支出预算，以编办和人社部门批准的人数为准，根据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规定足额安排；社会保障类支出预算以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标准为依

据计算编列，全面保障城乡低保、养老和医疗、优抚救济等支出需要。

**(二) 按标准安排正常公用经费。**根据各单位在职在岗人数、行政单位公车改革保留车辆数、事业单位编制与实有从低车辆数、实际取暖面积及相应标准核定安排；教育系统按在校生人数和保障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高中及中职免学费等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三) 按业务需要安排专项公用经费。**根据各单位“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上年实际支出情况以及我县财力状况审核安排。按照上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政策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原则上只减不增。各单位活动经费中接待费支出，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四) 区分轻重缓急安排专项项目支出。**按照《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要求，基于县域经济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县委、县政府批示意见，统筹考虑县级财力状况，按照轻重缓急、有保有压的原则予以安排。

##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程序

2018年，受财税体制改革等各类因素影响，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年度预算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支出顺序安排，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减收增支等各类不确定因素。为确保全年收支平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将按需拨付个人支出、按月拨付正常经费、按轻重缓急原则拨付专项及项目支出。

**(一) 预算编制程序。**2018年，财政部门按照“三下两上”的编制程

序，审核汇总了各单位报送的预算，将初步形成的政府预算（草案），先后报送财经领导小组会、县委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审核审议，财政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各位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了2018年政府预算（草案），报经人代会审议批准。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在政府预算经人代会审议批准的20日内批复部门预算。

## （二）预算执行程序

1. 个人部分支出。个人部分支出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银行化发放。一是纳入工资管理系统人员支出，每月9日前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人员或标准如有变动（或因特殊原因停发、恢复发放、补发工资），由单位依据编办、人社或组织部门审批手续，填制人员或工资增减变动情况表，每月25日前报财政部门，自下月统一调整。二是财政负担的其他人员支出，单位每月5日前报送用款计划及变动情况，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三是社会保障类等支出，由单位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报送用款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2. 公用部分支出。一是正常公用经费。其中：日常公用经费和交通费，由各单位每月5日前报送用款计划，财政部门视财力状况均衡拨付。由财政负担的各单位集中供暖取暖费，在取暖期结束后，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拨付。二是年初批复的按惯例安排及新增的专项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在实施或开展前应报县政府审批。经批准后，需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手续的，各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河北省乡镇财政业务操作规程》、《滦县政

府性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6]40号）等文件规定，认真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合同备案、国有资产审批等手续。项目主管部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手续齐全后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核无误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视财力状况拨付资金。三是以前年度结转的专项及项目。各单位根据业务开展及项目实施情况，手续齐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核无误后，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视财力状况拨付。四是征占地补偿及美丽乡村等补助补贴支出。由单位负责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并附国土收量表、征占地协议、补偿补贴发放汇总表和明细表等相关手续，经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核无误后，按相关政策予以拨付。

### 三、预算执行相关要求

为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对预算执行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力完成收入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要紧盯经人代会批准的收入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收入，不断加强税费征缴工作，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避免出现因预算收入征收不到位，致使重点项目无法实施，支出进度达不到上级要求的问题。

**（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是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年初批复的专项及项目支出，除上年结转外，未经县政府审批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各项

前期及拨款手续。二是预算调剂事项。预算年度内，除因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可由县长预备费中进行调剂的事项外，各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预算。对因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年初安排的人员及日常经费预算科目、级次等需进行调剂的，由部门填报《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报财政部门审批；对实际执行中出现项目间调剂、超出年初预算安排金额或新增项目，确需调剂的，由预算部门按照《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规定，报县政府审批后填报《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财政部门按县政府批示意见，在不超本单位年度预算总额的情况下进行调剂，对县内特殊事项，且单位指标不足以调剂时，由财政部门在不超全县年度预算总额的情况下按规定程序进行调剂。三是预算调整事项。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经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如出现因财政体制政策调整、上级增减转移支付资金、收入出现短收等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年初安排重点项目支出、增加政府债务的，需由财政部门负责编制政府预算调整方案及说明，报经县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常委会审批。四是未纳入项目库的专项及项目支出。按照上级实施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不予办理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程序。

**（三）依法进行预决算公开。**一是本级预决算。政府预决算按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二是部门预决算。经财政部门

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 (<http://luanxian.gov.cn>) 和本单位信息公开专栏中向社会公开,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法》及上级各项政策文件要求公开预决算, 确保公开格式规范, 公开内容应完整, 不得缺项、漏项, 没有数据的表格需列出空表并说明“此表无数据, 空表列示”。对未按要求公开预决算的单位, 财政部门将在全县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三是“三公经费”预决算。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 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与预决算同时公开。此外, 各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并及时进行公开。各部门预算公开表格可由“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预算编审-预算公开”中导出, 公开模板及要求详见附件。

**(四) 坚持勤俭办事。**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标准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特殊项目支出; 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五) 规范采购行为。**各镇(街)、县直各单位, 要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等有关政策规定,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行为。一是严禁责任单位采取化整为零等办法规避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二是对于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 提前办妥各项前期手续, 要留足法律规定的公示时间, 不得无故拖延; 三是经政府采购或招投标中标、成交的项目, 相关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和资金; 四是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各类合同签